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下通天村路面项目

建设地点：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

发包方：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海南中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下通天村路面项目

建设地点：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

发 包 方：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东方市新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下通天村路面项目。

第二条 工程内容：以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为准。

第三条 建设地点：东方市新龙镇下通天村。

第四条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509064.30 元 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零陆拾肆元叁角) (中标下浮率为 1%，含税)，最终价款以发包方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评审造价为准，即最终结算价款=最终结算评审造价*(1-中标下浮率 1%)，发、承包双方均应执行。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方式。

第六条 工程日期：本工程施工期：从 2024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共 90 天。不可抗力因素工期可顺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需要延长工期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或监理书面确认的，可据实顺延。

第七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1.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

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7.1.2 协调好施工范围的相关事项，保证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7.1.3 及时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及要求。

7.1.4 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7.1.5 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结算。

7.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7.2.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2 及时进场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7.2.3 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预算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建设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7.2.4 不得在建设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工程造价，乙方施工时必须接受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

7.2.5 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造成损害；乙方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2.6 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协议7.2.9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移交

甲方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义务。

7.2.7 乙方自施工期截止之日起一周内完成工地清理、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协议7.2.9条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7.2.8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应最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未能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次日前作出应对措施或其他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2.9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应自施工期截止之日起一周内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未能如期交付的，自施工期截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其违约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

7.2.10 推行以工代赈，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东方本地户籍群众务工，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工钱。

7.2.11 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后，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15%以下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核减率在15%以上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7.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7.2.13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自离施工现场。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隐蔽工程验收应在隐蔽前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如果乙方私自覆盖，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在施工期截止前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按本协议 7.2.9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工程保修

9.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和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9.2 修复通知

承包方收到发包方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第十条 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0.1 结算：工程竣工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10.2 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35%付给乙方作为材料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则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进度款。项目在竣工验收、决算评审或审计结束前，建安费工程款拨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90%；评审结束后，按评审造价建安费的 97%拨付剩余工程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无利息。

10.3 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龙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205 0920 0060 467

10.4 上述合同款项均须达到支付条件且政府资金到位后方可支付，如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东方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11.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并无正文。)

发包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承包方 (盖章) 海南中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 17 号世贸茶业城三
楼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